

证券代码：920566

证券简称：梓潼宫

公告编号：2026-042

## 四川梓潼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四川梓潼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定向回购类型及依据

定向回购类型：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定向回购依据：激励对象因2025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需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根据《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为：以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或以2022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解除限售期按照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计算后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5年度审计报告》（中

汇会审[2026]4398号)，公司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4.0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增长率为-6.61%，均未达到《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指标要求，即同比2022年度增长率不低于30%。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条件未成就。

根据《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1,001,5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 三、回购基本情况

- 1、回购注销对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2、回购注销数量：1,001,500股
- 3、回购注销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0.69%
- 4、回购注销价格：2.66元/股（调整后）
- 5、回购价格调整计算公式：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共实施两次权益分派，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次：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预案》，该权益分配方案已于2024年5月24日实施完毕。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145,961,080股为基数（应分配总股数等于股权登记日总股本146,561,080股减去回购的股份600,000股），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10股派3.50元人民币现金。

第二次：公司于2025年5月27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预案》，该权益分配方案已于2025年7月23日实施完毕。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145,463,380股为基数，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10股派2.00元人民币现金。

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限制性股票首次及预留授予回购价格的调整公式为：

（1）调整依据

派息：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P$ 仍须大于1。

(2) 调整结果

本次调整后的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 =  $3.21 - 0.35 - 0.20 = 2.66$  元/股。

6、回购注销资金金额：2,663,990 元（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再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

7、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公司激励对象因公司业绩考核不达标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回购注销数量（股）	剩余获授股票数量（股）	拟注销数量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一、首次授予部分					
1	唐 铎	董事长	210,000	0	30.00%
2	李 云	董事、总经理	90,000	0	30.00%
3	王波宇	董事	45,000	0	30.00%
4	曾培玉	董事、董事会秘书	18,000	0	30.00%
5	陈 健	生产管理顾问	30,000	0	30.00%
6	杨利俊等 29 名核心员工		313,500	0	30.00%
二、预留授予部分					
1	易晓琦	财务总监	30,000	0	50.00%
2	李强等 13 名核心员工		265,000	0	50.00%
合 计			1,001,500	0	34.00%

四、预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及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类别	回购注销前		回购注销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33,116,819	22.77%	32,115,319	22.23%
2. 无限售条件股份 （不含回购专户股份）	112,346,561	77.23%	112,346,561	77.77%
3. 回购专户股份	0	0.00%	0	0.00%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等	0	0.00%	0	0.00%

——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0	0.00%	0	0.00%
——用于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0	0.00%	0	0.00%
——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0	0.00%	0	0.00%
<b>合计</b>	<b>145,463,380</b>	<b>100.00%</b>	<b>144,461,880</b>	<b>100.00%</b>

注：上述回购实施前所持股份情况以 2026 年 3 月 3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数据为准。

## 五、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和维持上市地位影响的分析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努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 六、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根据《公司法》规定，公司将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方案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通知情况将按相关规定予以披露。

## 七、备查文件

- （一）《四川梓潼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二）《四川梓潼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三）《四川梓潼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 （四）《上海天璇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梓潼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

四川梓潼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8 日